

学报论文免收费用政策及收稿条件标准

学报编辑部

学报为了全力提升学术质量和吸纳优质稿源，根据《〈山东建筑大学学报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建大校发〔2019〕31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收稿条件和标准的稿件，免收所有费用。

1. 论文收稿条件和标准：

（1）论文收稿范围：

- ①论文属于我校具有的各级理工类学科专业领域；
- ②符合学报刊载论文栏目的收稿范围和规定要求。

（2）论文写作规范，框架合理，语言通顺，学术严谨，脉络清晰，符合本刊《学报论文写作要则与模板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。

（3）论文查新：论文非重复性研究、无同类同题目文章发表过、具有创新性。

（4）论文文字复制比：单篇 5%以内；总复制比 10%以内。

2. 对其他不符合《学报》发表范围和要求，或重复、抄袭他人作品以及退稿后重投等学术不端行为稿件，记录在案，作退稿处理。

3. 对其中具有博士学位（含在读博士）或高级职称的作者所投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稿件优先收稿，对其审稿合格的稿件优先录用、优先发表。